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

无损工委函[2023]第13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第二次无损检测机构考察交流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人员：

为更好促进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行业交流，推动特色企业共享管理经验、技术创新、文化建设，学习了解无损检测新技术，根据无损检测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，拟定于2023年11月开展本年度第二次机构间考察交流活动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察对象

根据自荐和举荐，工委最终推选出6家单位作为本年底第二批考察学习对象，其中，包括综合检验机构1家、制造厂2家、A级无损检测机构1家、C级无损检测机构2家，具体考察对象与时间安排见表1。考察对象详细介绍见附件1。

表1 考察对象与时间安排

组别	被考察机构	所在地	级别	考察时间
第一组	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	宁波市	/	11月21日 (20日报到)
	宁波市劳动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宁波市	C	11月21日
	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	上海市	A	11月22日

第二组	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	德阳市	/	11月23日 (22日报到)
	二重(德阳)重型装备有限公司	德阳市	/	11月23日
	成都熊谷油气科技有限公司	成都市	C	11月24日

二、参加交流的机构

各检测机构从即日起自愿报名参加交流学习活动，每个单位仅限1至2个名额。原则上应是总经理或质量负责人。报名截止日期为11月10日，报名表见附件2。

三、考察交流内容

- 1、无损检测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应用前景。
- 2、检测机构当前面临的形势及应对措施。
- 3、考察学习机构的经营特色、管理特点、企业文化建设、技术创新及发展规划交流等。
- 4、参加活动的机构就企业管理等方面交流互动。
- 5、其它相关内容。

四、考察活动纪律

- 1、考察团成员要服从指挥，统一安排，严守考察纪律，按时参加考察交流活动，严禁私自离团。
- 2、考察团成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高效出行，简化过程，注重实效。
- 3、考察交流期间，考察团成员应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。
- 4、考察交流期间，考察团成员要遵守考察单位的相关规定和有关安排。
- 5、考察交流期间，任何人不得酗酒、赌博，严禁发表、传播不当言论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- 1、考察结束后，交流报告将在协会官网公布。
- 2、交通食宿费用由参加交流机构自付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欲了解其它情况，可按下述方式联系：

联系人：金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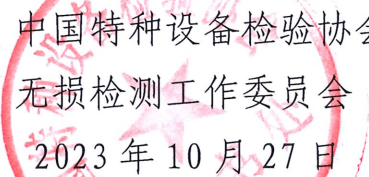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010-59068806

传 真：010-84273562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6 号四层

邮 编：100029

- 附件：1、考察对象情况介绍
2、考察交流机构报名表

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
无损检测工作委员会
2023年10月27日